

**擬議研究大綱：  
在選定國家中政府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**

**1. 引言**

1.1 這項研究會探討在選定國家中政府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。在本文，政府高級人員指獲政治任命的官員，例如部長及部門首長。

**2. 建議研究的國家**

2.1 這項研究會探討美利堅合眾國(“美國”)、聯合王國(“英國”)、新加坡共和國(“新加坡”)及法蘭西共和國(“法國”)的任命程序。選取美國作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國實行典型的總統制政府模式。如經美國參議院批准，美國總統有權任命聯邦部門的首長。選取英國進行研究，是因為該國一直採用憲制慣例規管任命程序，而這方面的經驗值得探究。選取新加坡作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國是亞洲區內的國家，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。選取法國進行研究，是因為該國實行半總統制政府模式。法國總統有權任命總理及其他內閣成員。

**3. 擬議研究大綱**

第1部 引言  
簡介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。

第2部 本部會就擬研究的4個國家的每一個討論下列事宜：

- 背景  
總體描述政治制度及政府高級人員架構的組成。
- 政府高級人員須具備的資格  
基本條件(成就、經驗及從事國會事務的資歷)。  
某些職位須符合特別條件。  
喪失資格的準則。
- 政府高級人員的來源  
候選人來自公務員體系、擔任國會職位的人員、政黨或私營機構。
- 任命程序  
研究任命程序的不同階段—— 甄選、提名、確定、同意及任命。

- 薪酬福利  
薪酬水平、增薪額及其他福利(與高級公務員相比)。
- 聘用條款  
研究不同職位的具體聘用條款(任期性質、任期長短、職位的保障、任期屆滿及續約)。
- 利益衝突  
以往從事的工作、申報利益、披露政府資料及離任後從事的工作。
- 政府高級人員的罷免  
罷免的條件、罷免程序和後果。

第3部 分析  
比較擬研究的4個國家在任命程序方面的各個特點。

第4部 可供香港借鑒之處

#### **4. 擬議完成日期**

4.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2年4月底前完成這項研究工作。